

全市法院加大打击醉驾犯罪力度 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风险意识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常文金

为进一步加大对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警示教育力度,提高广大驾驶员的安全行车、守法出行意识,从源头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立足审判实践,强化工作举措,联合开发区法院召开“镇江法院打击醉驾违法犯罪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2016年以来全市法院审理醉驾案件的情况,并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倡导公民珍爱生命、拒绝酒驾,提升驾驶人遵法、守法的思想认识。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即“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定罪处罚。”由此,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从行政违法行为升格为犯罪行为。

市中院刑一庭庭长朱晓军介绍,《刑法修正案(八)》施行以来,全市法院加大惩处力度,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配合,建立醉酒驾驶案件速办机制,加强案件由立案侦查到审查起诉、判决执行等各环节的衔接,形成快速、准确处理联动机制。案件审判中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结合案发时间、酒量含量、醉驾次数、前科等因素,综合评价醉驾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准确适用刑罚。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的八种从重处罚行为,依法从重判处,减少缓刑适用比例。对于重度醉酒驾驶者或屡教不改醉驾者,一般不判处缓刑,始终保持对醉驾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醉驾案件

2067件2069人。

朱晓军指出,尽管相关部门开展了一系列法律宣传,但农村、城乡接合部等地区,人员文化水平层次相对较低,对醉驾的认知存在误区。例如,有人认为“醉驾”车型仅仅指汽车,醉酒后骑摩托车的行为不是醉驾;还有人认为酒后几小时浓度会变淡,过几个小时再开车没什么问题;甚至有人认为引发交通事故才是犯罪,没有造成交通事故就不是犯罪……对醉驾认识的误区,导致被告人铤而走险,醉驾案件频发。

法官提醒:

许多驾驶员法律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对于法律法规缺乏足够了解,没有把醉驾行为上升到构成犯罪的高度来认识,尤其是农民、工地工人等人员,存在侥幸心理,认识不到醉驾的危害和后果,或者认识到了“醉驾入刑”的危害和后果,但心存侥幸心理,认为自己驾驶

技术过硬不会发生交通事故,也不可能一喝酒开车就被交警查究,冒险而为,导致醉驾现象频繁发生。

法院建议:

2019年,我市两级法院将把整治危险驾驶(醉驾型)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在市普法办的指导下,配合相关部门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尤其是将农民、工地工人、摩托车驾驶人等人员列为重点宣传对象;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闻媒体抓好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宣传,通过事故曝光、以案释法、公益广告刊播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增强大家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

市中院与市公安局召开 协作推进解决执行难座谈会

本报讯 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协作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会议在市中院执行局指挥中心召开,会议邀请了市公安局科信处、公交分局、指挥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会上,市中院执行局负责人介绍了2018年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取得的成绩。双方就细化落实市中院与市公安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协作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意见》进行了讨论,并就公安机关协助执行的手续、衔接机制、案件信息共享等环节进行了商讨并达成共识。

2019年是执行工作“巩固提高年”,双方表示将在协助查人控车、打击拒不履行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交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任丹丹 谢勇)

警企联创 高效通关 镇江边检服务企业效果明显

本报讯 口岸安全稳定是助推经济的基础,镇江边检站主动为码头企业减压减负,通关警企联创、高效通关等一系列举措,服务企业效果明显。

在定期研究分析口岸码头治安形势,镇江边检加强与相关企业的群防群治组织,推行“1名公司安全员+2名边检辅警”组成的专职视巡分队,全方位、全时段监控口岸一线动态。去年,成功在新民洲码头查处1起走私废旧钢材案件,配合海事部门发现并妥善处理一起外轮排污事件,得到了省厅领导的点名表扬。

“沿江党建带”示范点和边检执勤点两点合一建设有效促进了边检“窗口前移、服务全时、通关快捷”,针对新民洲新开放泊位较多、员工边检知识不熟的问题,边检驻企党建工作指导员协调边检业务骨干到相关企业举办业务培训,提供政策指导和咨询服务,对船舶报检、检查、归档及证件办理流程等逐项进行规范统一,实现了办检工作的无缝对接和高效顺畅。

今年一季度,新民洲港累计进口木材65.3万方,同比增长76.8%,销售5.4亿元,同比增长107%。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创建便捷口岸”这一共同目标。镇江边检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互联网+”建设,先后推出边检“多证通”、边检“V通关”等一批便民举措,进一步简化办证手续,优化办事流程,减轻群众负担,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将船舶正检时间压缩至原有时长50%,极大节约企业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经济效益,相关工作得到市长张叶飞批示肯定。(赵国政 邓亚运 谢勇)

近百人旁听谢辉剑案庭审 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本报讯 日前,丹徒法院依法对丹徒区宜城街道建房办原主任谢辉剑涉嫌贪污罪、受贿罪、非国家人员受贿罪、故意伤害罪,被告人朱某涉嫌贪污罪一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部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委相关科室办案人员及群众等近百人到旁听庭审。

丹徒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11月,被告人谢辉剑身为陆村党总支书记,在协助丹徒新城管委会从事“312国道改线工程”的征地拆迁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伙同被告人朱某,采用伪造拆迁资料的方式,将无证房确认为有证房,骗取房屋拆迁补偿款124.1889万元,两人各分得62.09445万元。

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被告人谢辉剑身为陆村党总支书记,在协助丹徒新城管委会从事“新、老312国道亮化工程”改造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为朱某谋取利益,先后3次非法收受其送的现金共计11万元。

2011年8月至2017年6月期间,被告人谢辉剑利用担任陆村村主任、陆村党总支书记的职务便利,在工程施工、租地建厂、房屋翻新、房屋出租等方面为朱某、吴某某等4人谋取利益,先后多次收受上述人员送的现金79万元。同时,2017年4月及2018年4月,被告人谢辉剑因丹徒区丹徒新城陆村村民周某不断信访一事,先后指使张某某人和犯罪嫌疑人谭某等人殴打周某,致使周某受伤。其间,被告人谢辉剑还利用身为农村基层组织两委工作人员职务便利,在组织陆村防违拆违过程中,资助谭某等两劳释放人员,为其充当“保护伞”,侵害群众安全。在合议庭主持下,控辩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被告人谢辉剑对指控的故意伤害事实不予认可,被告人朱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因该案涉及事实多、罪名多,合议庭宣布休庭,将择期宣判。

近年来,丹徒法院不断强化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络,通过选取典型案例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和岗位工作人员“零距离”旁听,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切实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起到实实在在的警示教育作用。(吴俊强 吴安娜 谢勇)

扬中院精准推进破产案件审理工作

本报讯 日前,扬中院召开破产案件审理工作情况汇报会,专题报告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工作情况。扬中政法委、扬中院的相关负责人,办理破产案件的员额法官及部分破产管理人代表参加会议。

会议首先介绍了扬中院近年来受理的破产案件及执转破案件的基本情况,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重点。随后,破产管理人代表针对各自团队参与管理的破产案件畅所欲言,从管理人的角度分析了在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和困难。(于颖 谢勇)

扫黑除恶 进行时

市检察院制定12条措施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本报讯 日前,镇江市检察院出台《镇江市检察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十二条措施》,召开党组会专题传达部署、调整完善组织领导机构、编印应急响应手册及试卷、会签推进专项斗争有关文件、组织工作资料巡查督导、开展涉黑涉恶案件“回头看”活动、实行一案一总结制度、落实涉黑涉恶案件检察建议制度、建立涉黑涉恶案件内审机制、建立线索排查移送机制、编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料书籍、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平台建设等12个方面,对全市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进行了部署。

接下来,镇江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认真落实好十二条措施,用实实在在的办案成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蒋飞 高光治 谢勇)



荣炳开展绿色 普法活动

日前,丹徒区乐健义工服务总队组织80余名文艺普法志愿者走进荣炳盐资源区高庄村社区,与高庄村“两委会”、荣炳司法所等单位在高庄村文化广场联合开展镇江市公益普法项目——德法涵养文明,共建美丽乡村,共享绿色生活法治惠民活动。 宗士飞 凌兵兵 马二毛 摄影报道

京口区:推行“三+”工作法 助力人民调解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 笪伟 本报通讯员 高园 王璐丹

日前,家住象山街道景阳山社区的吴某为京口区司法局送来了“尽职尽责、为民解忧”的锦旗,对该局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及时公正调解其父亲工伤赔偿案件表示了深深的感谢。

据了解,这一纠纷涉及家属10余人,调委会及时介入,明确各方责任主体,理顺法律关系,以8万元调处成功,从受理到矛盾解决不到3天时间。春风化雨,润物无声,一场有可能激化的矛盾纠纷成功调处,践行了“有事找我、马上就办”的承诺和担当。“只有自己的真情付出才能换来百姓的信任与安宁”,从事人民调解工作10余年的中心主任董翊说。

近年来,京口区司法局着力做好“三个加法”以民生需求为导向,补齐调解力量、调解能力、调解方法三大短板,助力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效能。

“数量+质量” 减少矛盾纠纷增量与存量

据了解,京口区司法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新和发展人民调解“枫桥经验”,通过探索实践人民调解进网格,让网格员同时扮演“调解信息员”和“兼职调解员”双重角色,让网格员、调解员和社区法律顾问同频共振,尽全力把矛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今年一季度,睦邻个人调解工作室共受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123件,其中重大疑难案件10件,调解成功123件,涉及当事人249名,协议金

额180余万元,调解成功率达100%。京口区司法局还积极推进非诉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将有经验的律师、公证员、法律工作者纳入调解组织体系。2018年,全区共化解群众矛盾纠纷1430件,调解成功率在98%以上,全区信访总量同比下降52%。

“专业+行业” 优化大调解工作体制机制

借助该区“双全”(全科+全能)社工项目,对全区社区(村)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开展人民调解政策法规和实务专题培训,通过3年项目实施,228人获评助理社工师和社工师,其中40%的持证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调解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

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心理健康服务室”,聘请6名专业心理咨询师参与“情绪宣泄”类调解案件。不断推进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全区现有8个个人品牌调解室,涵盖了行业性调解、律师调解、老兵调解等内容。区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一名调解员年调处道交矛盾纠纷近800件。在“访调对接”试点工作中,由律师担任调解员承办化解的28户承租门面房清租案件作为典型案例在省司法厅内部交流并获评全市优秀调解案例,1名调解员获司法部表彰。

“线上+线下” 不断提升调解品牌影响力

积极推行“互联网+调解”线上调解新模式,有效开展网上调解和视讯调解工作。引导街道社区两级调解委员会和劳动、交通等领域组织建立视频调解室,利用互联网、微信手段开展在线受理、咨询、调解督促协议履行等业务。对调解组织跨辖区履责的制度进行完善,充分利用网格长、楼栋长、居民小组长等作为调解信息员,以“一盯一”的方式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引导群众合法、高效的解决纠纷。与京口区人民法院合作,鼓励退休法官和社区居民骨干担任调解员驻点诉讼服务中心,参与到家事类纠纷、相邻关系类纠纷、小额债务类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类纠纷、物业管理类纠纷的前置调解,2018年10月以来,化解诉前矛盾246件,不仅减轻了人民群众的诉累,也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

京口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郭健说:“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通过依法调解,以案释法,提升公民学法、守法意识,通过多部门联动,创建“共享、共建、共治”的社会治理体系,努力打造“精美京口”“法治京口。”

扫描 一周法治热点

★在今年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活动期间,国家安全机关对近年来通过举报电话和网络主动提供举报线索,为国家安全机关防范、制止和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作出贡献的举报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印发了修订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要求各级检察院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办理类似案件,可以引述相关指导性案例进行释法说理,但不得代替法律或者司法解释作为案件处理决定的直接依据。

★最高检、共青团中央近期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成都启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试点,共同促进涉案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在公交车行驶中有谩骂、殴打驾驶员,或者抢夺方向盘等妨碍行车安全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最高可追究刑责。

★浙江将打击招标投标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